**晋江市侨声中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生承诺书**

春暖花开，花红柳绿。随着疫情管控趋势不断向好，我们终于迎来了2020年春季学期初三年级开学的通知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布署要求，市教育局与学校积极采取措施，为同学们早日回校复学创造条件。

为了确保学校开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构筑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，现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，并请学生及家长作出承诺。

1.本人自愿返校复学，服从学校各项管理，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各项规定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2.自觉遵守传染病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各级党委政府和防疫指挥部发布的一切规定、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制度，严格执行，配合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。
 3.根据安排，自觉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配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≧37.3℃）或咳嗽、咽痛等呼吸道感染及气促、乏力、腹泻等症状，及时、主动到晋江市防控指挥部通告确定的晋江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（详见《晋江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一览表》）诊疗，痊愈后按流程申请返校。

4.本人承诺在近14天中未有疫情重点地区（含境外）旅居史，未与确诊、疑似或无症状病例密切接触，共同居住者（包含亲属）未与湖北、黑龙江、境外人员密切接触，未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并已自觉居家隔离14天以上。如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确诊、疑似或无症状病例密切接触史，及时向学校报告，不谎报瞒报。

5.根据学校规定，本人及监护人保证所填写的疫情防控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没有瞒报、谎报，否则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：九年级\_\_\_班学生\_\_\_\_\_\_\_\_\_\_及家长\_\_\_\_\_\_\_\_\_\_,已阅读并理解上述通知，保证在学校疫情防控期间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监护人（签名）：

 2020年4月 日